

社會主義再認識叢書

劉國光 主編

江蘇人民出版社

當代現實出發・在回顧中反思總結

・在實踐中探索與創新

中國經濟大變動 與馬克思主義經濟 理論的發展

・ 劉國光
著



社會主義再認識叢書

劉國光 主編

江苏人民出版社

新編、新刊、新印、新出、新到

• 在實踐中探索與創新

中国经济大变动 与马克思主义经济 理论的发展

● 刘国光 著

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
中国经济大变动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刘 国 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淮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4 字数：196,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册

ISBN 7-214-00181-0

F·28 定价：(平)2.60 元
(精)5.60 元

责任编辑：杨家祥 王 田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序

刘国光

江苏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一套《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要我参预其事，担任主编，我是乐意接受的。因为这符合党的十三大的精神，适应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需要。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是当代一个激动人心又影响历史动向的大问题。在新时代的挑战面前，我们必须对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实践和理论进行反思，并大胆探索，这是马克思主义者不容推卸的责任。

党的十三大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十三大通过的中央委员会报告是一份历史性的文献。这份文献不仅是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纲领，并且以它的理论魅力给我们以启迪和鼓舞。十三大开辟了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也可以说，同时开辟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新阶段。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既是制定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又是我们研究和发展社会科学各种理论的重要指针。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怎样产生的呢？应当认为，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结果。

有的同志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感到不很理解，甚至顾虑这会不会离开或“修正”马克思主义。这是完全不必要的。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其实，我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认识世界的唯一途径，经常运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就是以实践为出发点，以再认识为落脚点，从而完成一个又一个的飞跃。没有这个再认识，认识只能停留在初始阶段或某一阶段，必然会陷于僵化和越来越僵化。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通过实践，反复进行再认识，正是人们不断深化认识，从掌握相对真理逐步逼近绝对真理的必由之路。对待一切事物是如此，对待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事业也不例外。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决不是离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相反，恰恰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并在实践中发展了社会主义，是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和取得胜利所不能缺少、不能中断的持续过程。

这个道理十分简单，然而，悟出和懂得这个道理，却走过了不少弯路，付出了很大代价。社会主义从一种学说、一种理论变成一种实践、一种运动，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其间几度消长、几番成功，都与在不同时空条件下认识的僵化或深化有联系。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同样如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作为第一次飞跃，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进行再认识的产物。建国以后，我们的建设事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有不少挫

折，重要的原因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僵化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第二次飞跃，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仍旧以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为前提。十三大报告中列举了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都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由此可见，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对于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革命导师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也包括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思想武器。马克思早说过：“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传之百世而不惑的。但是，这些基本原理本身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至于对经典作家的某些具体观点，更有必要给以具体分析。例如个别论断，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就带有空想的因素；一些论断，在特定条件下是可行的，在条件变化后就不可行了；还有一些论断，随着时代的前进，今天有必要也有条件给以补充和充实。至于本来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是由于人们作了教条式的理解，或者附加到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现在应当给以澄清。还有实践中逐步涌现出来的新事物和新经验，不该要求前人预言一切、洞察一切，更是理所当然。因此，实践在前进，认识要深化。我们不能循着一般理论原理去塑造世界、塑造生活，而只能在实践中去反复认识世界、认识生活，再据以不断校正我们的实践，才可望抵达彼岸。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转瞬十年，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已有了丰富的积累。但是参照无限复杂的客观实际，已有的认识仅是一个初步轮廓。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或精神文明建设，无论是经济发展或经济改革，我们对其规律性的认识，还是知之不多、知之不深。十三大报告提出“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是对所有理论工作者的亲切呼唤。同时，伟大的实践又为伟大理论的诞生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源泉。实践的重点和难点，正是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也可以说，这些重点和难点的出现之日，就是理论研究终将突破之时。我们相信，随着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不断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将越走越宽广。

这套丛书的内容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其他学科，作者中既有老一辈的专家，又有年青一代的新秀。本着探索、开拓、创新的要求，各抒己见，不可能每一论点都是正确的；但是，通过相互切磋，肯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深化会有所裨益。它的陆续问世，如果能够引起各界人士的注意，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有助于社会科学的逐步繁荣，这是我的希望和期待。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1
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41
中国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63
中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80
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遇到的几个问题·····	97
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	109
杂谈宏观控制·····	116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12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136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从双重体制 向目标模式的转换·····	152
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	198
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	210
深圳特区发展面临新的战略阶段·····	216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223
答 记 者 问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话·····	234
经济理论在八年改革中实现重要突破·····	240
在改革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学说·····	245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三、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第一部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 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个认识来之不易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在我们党的决定和文件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的全面性概括和规定。这个深刻的概括是来之不易的，不但对今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活在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看到了当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分析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矛盾，

^{*} 本文系作者1986年7月8日在形势报告会上的讲话。

认为随着私人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将不复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列宁对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命运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他曾经在《国家与革命》这本著作中，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辛迪加，也就是一个大企业。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俄共开始按照这种构想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他们想创造条件消灭货币，用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随着内战的发生，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布哈林在回顾这一过程时说：“我们当时并不是把战时共产主义看作是一种军事制度，即国内战争这一特定阶段中需要实行的制度，而是把它看作是胜利了的无产阶级普遍应采取的政策。”^③但是列宁很快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他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做得过分了；我们在贸易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周转方面做得过分了。”^④以后转而实行了新经济政策，鼓励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发挥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⑤，从而使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很快摆脱了困境。但由于列宁的去世，没有来得及总结新经济政策的经验，对于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究竟是权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323页。

③ 布哈林：《论今日的取消派》。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8页。

⑤ 同上书，第33卷，第73页。

之计还是提示了长远的发展方向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

斯大林执政后，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暂时的退却，随着工业化和全盘集体化的高潮，重新强调高度集中统一和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计划管理范围很宽，管得很死。斯大林在完成农业集体化以后曾经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交换。但是对于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斯大林长期以来没有明确的说明和论证，理论界也一直在争论。1943年，斯大林开始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价值规律，但却认为这个规律是“经过改造”的。只是到1952年，斯大林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是，他认为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的并存，认为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并且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生产资料“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对于两种所有制之间存在的商品交换，斯大林主张用产品交换来取代，以此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这样看来，斯大林还是把整个国营经济当作是一个大工厂、一个辛迪加，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正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的。

所以说，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构想在实践中继续不断地受到检验。50年代以后，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病，日益显露出来，社会主义各国陆续开始走上改革的道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理论认识也逐步深化。可以这样说，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当今世界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中面临的共同课题。南斯拉夫如此，匈牙利如此，苏联也同样如此。尽管各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各自选择的方向发展，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概括，也有差别，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正是在

不同程度上承认与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我们中国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问题，也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建国之初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搞商品经济是很自然的事情。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出来后，我们学习这一理论并且按照苏联的模式建设我们的经济。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后，对于商品经济的讨论活跃过一阵子。但接着是反右派和大跃进、公社化，“共产风”刮了起来，商品经济消亡论流行。那时候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商品生产还很落后，还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属于商品，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有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他还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可惜这些正确的思想并未很好地贯彻在实践中。毛泽东同志晚年，出现了理论上的倒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借口“堵资本主义的路”，到处“割私有制的尾巴”，实际上是竭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更加困难了。

这种状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根本扭转。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传统的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首先是在农业上被突破的。但是在开头一段时间里理论界一般只是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却讳言发展商品经济。理论界对于商品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问题，对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前几年认识上有较大的反复。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决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作这样的概括，那就会

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线，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这种看法实际上仍然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与此同时，人们认为只有指令性计划，才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而把扩大引用市场机制的指导性计划的主张，看成是削弱计划经济、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观点。这些说法，都还是没有跳出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老框框。这个重大理论问题的答案，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才作出明确的科学的结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在理论上突破了传统经济思想的束缚。这一认识发展是很不容易得来的，说明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不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而必须通过实践进行不断的探索才能得到解决。

二、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为什么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商品经济也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呢？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是因为，一方面，这里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还存在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它们之间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彼此的经济联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由于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

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这种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不可能把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当作一个辛迪加、一个大工厂来对待，而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来调节，从而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理论界有人认为，用利益差别来论证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商品关系的解释。的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反复讲过，商品首先是私人产品，私有制一旦消灭，商品关系将不复存在这些话。但是，商品关系并非起源于私有制，这一点马克思早就讲过，只不过以往我们对这些论述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甚至被人们遗忘了。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头就说过，商品关系体现的是在经济上“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①。在古代，“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②显然，当时并未出现私有制，商品关系最早是在两个原始共同体之间交换产品时发生的，他们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对方的产品。可见，只要存在经济上的你我界限，彼此当作外人看待，就存在商品关系的根源。这种分析，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因此，用利益差别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必然性，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精神的。

发展商品经济，对于象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要。发展商品经济将在如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一，增强价值观念，讲求经济效益。在商品关系中，价值是评价各项经济活动效果的社会的共同尺度。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种（同度同量）产品，不管你的个别劳动消耗是多是少，社会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用同一的社会必要劳动进行评价。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是优胜劣汰的天然评判者。这就使它成为一种无声的力量，督促着每一个企业努力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促进技术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二，增强人们的市场观念和顾客观念。商品是为市场、为顾客而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就要求每个企业都按照市场的需要生产，如果产品不适销对路，商品就卖不出去，它的价值就不能实现。所以这种机制，能够促进产需衔接，有助于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将冲破自然经济的种种束缚，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和封锁，促进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协作化的发展，促进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所有这些，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现代化的进程。

三、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发展资本主义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引起了国内外各种各样的议论和猜测。在国内，有些好心的同志担心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在国外，有些朋友也存在一些疑虑和误解；有些人士则希望中国沿着资本主义方向进行改革。香港一位教授发表文章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将是渐渐地靠近资本主义；美国国务院一份题为《改革后的大陆中国经济展望》的参考文件认为，改革对中国现代化确有好处，要使改革真起作用，就必须冲破现有种种限制，“更坚定地沿资本主义方向前进”。

其所以会有此类议论，对大多数人就其认识论的根源来说，是因为人类历史上有过的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以致使人们误以为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发展私有经济。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曾强调社会主

义是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好，不断搞所有制的“升级”，不断割资本主义私有制“尾巴”。结果使所有制形式越来越单一化，而商品经济也越来越受到限制。这两种认识看来似乎差异很大，而实际上都是没有看到发展商品经济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他们都是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当作是一回事，并把壮大公有经济和限制商品经济当作内在的必然联系。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商品关系不等于资本主义，它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远远先于资本主义而存在，在资本主义之后的社会主义仍将长期存在。所以，发展商品经济，并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

在我国，现时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因而存在着多种性质的商品经济，但居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它有哪些特点呢？首先，这种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最根本的特点。事情也正是这样，这几年通过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个体经济以及集体经济的个体经营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这当中逐渐分泌出来的极少数资金较大、雇工较多，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人企业只是极少数。另外，随着对外开放，还发展了一些外资企业，也是受我们国家管理和控制的。虽然非公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从总体来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据1984年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不到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不到15%）还并不是很大，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自食其力，靠自己劳动为生的。因此，非公有制经济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活动的，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方向。那种认为经济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方向就是使原来的公有经济私有化，使集体经济个体化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是有计划有控制的，而不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就其本性来说有其盲目性，容易发生波动，从而带来社会劳动的浪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对经济进行干预，然而由于私有制的存在难以从根本上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和无政府状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制订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作为协调和控制整个宏观经济的依据。

当然，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而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和僵死的，因为那只能是官僚主义的空想。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我们就可以避免和大大减轻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波动，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总的发展战略目标。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第三个特点在于实行等量劳动和等价交换相结合的原则，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发展商品关系，不但意味着承认经济差别，而且会扩大经济差别，这是支配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然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我们不能通过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来限制经济差别的扩大，而要在坚持建立统一市场、平等竞争的原则、发挥价值规律优胜劣汰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的影响收入分配的政策，特别是工资政策、税收政策等，来对不同企业、部门、地区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进行适当的调节，既承认差别，又要使收入差别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全国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健康地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会象有些人担心，有些人指望的那样，恢复私有制，走向资本主义，而将有力地推动